

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碩士論文獎徵選要點

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碩士班研究生從事有關高等教育學術之研究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予以獎勵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本碩士學程獲得碩士學位者，含當年度與前兩屆(共三年內)之畢業生為範圍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論文須為高等教育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。
- (二) 碩士論文須引用本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。
- (三) 經由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四、審理辦法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期間為8月1日至8月20日，每次甄選一名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決定獎勵名單，並衡酌是否已領取其他碩士論文獎，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完整之碩士論文兩份及電子檔案一份。

六、獎勵標準：依照下列標準核發獎金

標準	獎金	備註
1.引用自身 SSCI、SCI、SCIE 等級論文	2 萬元	含獎狀乙張
2.引用自身 TSSCI、EI 等級論文	1 萬元	
3.引用自身一般論文	6,000 元	
4.引用自身研討會論文	2,000 元	

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款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